

江河水利志資料选輯

(一)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秘书处

一九八五年五月

编 者 的 话

目前，全国除台湾省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水电厅（局）和各流域机构都已成立了水利志、江河志的编纂机构，拟定了编纂大纲。正是在这种喜人形势下，我们编辑了这部以登载近年来水电部有关修志的重要文件，各地编纂机构、编纂大纲等为主要内容的资料。目的是疏通渠道，提供信息，交流经验，供修志工作者参考。

目 录

水利电力部关于转发《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
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1)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史(志)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5)
水利电力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志江河志编写工作的通知	(6)
水利电力部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江河水利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8)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章程(草案)	(9)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第一届理事名单	(11)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正副理事长和工作人员名单	(12)
水利电力部关于印发《当代中国的水利事业》编写大纲的通知	(13)
《当代中国的水利事业》编写大纲	(14)
《当代中国的水利事业》编委会名单	(18)
《长江志》编纂篇目	(19)
《长江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31)
《黄河志》编纂大纲	(32)
《河南黄河志》编纂大纲	(38)
《山东黄河志》编纂提纲	(44)
黄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50)
《淮河志》编纂大纲	(51)
《淮河志》编纂委员会名誉顾问、顾问及委员名单	(58)
《珠江志》编纂大纲	(59)
《珠江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70)
《海河志》编纂大纲	(71)
《海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81)
《松花江志》编纂大纲	(82)
《辽河志》编纂大纲	(93)
《松花江志》、《辽河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04)
《北京水利志》纲目	(105)
《北京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10)
《天津水利志》编纂提纲	(111)
《天津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19)
《河北省水利志》编纂大纲	(120)
《河北省水利志》编市委员会成员名单	(128)

《山西水利志》编纂大纲·····	(139)
《山西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40)
《内蒙古水利志》编纂大纲·····	(141)
《内蒙古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53)
《辽宁省水利志》编写提纲·····	(154)
《辽宁省水利志》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161)
《吉林省水利志》编纂纲目·····	(162)
吉林省水利史志编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167)
《黑龙江省水利志》编写提纲·····	(168)
《黑龙江省水利志》编委会名单·····	(175)
《上海水利志》编纂提纲·····	(176)
《上海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80)
《江苏水利志》编纂大纲·····	(181)
江苏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88)
《浙江省水利志》编写提纲·····	(189)
浙江省江河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97)
《安徽省水利志》编纂大纲·····	(198)
《安徽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11)
《福建省水利志》编纂大纲·····	(212)
《福建省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19)
《江西省水利志》编纂纲目·····	(220)
《江西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26)
《山东省志·水利志》编写提纲·····	(227)
《山东省志·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32)
《河南省水利志》编纂提纲·····	(233)
河南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46)
《湖北水利志》篇目·····	(247)
《湖北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53)
《湖南省志·水利志》篇目·····	(254)
《湖南省志·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57)
《广东通志·水利志》编写大纲·····	(258)
《广东通志·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6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志》编纂大纲·····	(264)
《广西水利志》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273)
《四川省水利志》篇目·····	(274)
《四川省江河志》章目·····	(280)
《四川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82)

《贵州水利志》编纂大纲·····	(283)
《贵州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91)
《云南省水利志》篇目·····	(292)
《云南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95)
《陕西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297)
《甘肃省水利志》编写提纲·····	(298)
《甘肃省水利志》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311)
《青海省水利志》编写提纲·····	(312)
《青海省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325)
《宁夏水利史志》篇目·····	(326)
《宁夏水利史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3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志》编写提纲·····	(3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341)
《台湾省通志·经济志·水利篇》·····	(342)

水利电力部关于转发 《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2)水电办字第35号

各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各有关院校,各有关单位:

编纂江河志、水利志,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希望各单位加强领导,组织专门班子注意吸收退居第二线的老干部、老专家参加。现将《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对编写江河志、水利志作出安排,把这项工作做好。

一九八二年七月九日

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

水利电力部于6月16~23日在武汉召开了全国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27个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有关院校、科研单位以及新闻单位的代表,65共人。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对这个会议很重视。湖北省副省长王汉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陶述曾,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湖北省文史馆副馆长朱士嘉等到会讲话和作专题报告。

座谈会上,湖南、湖北、北京、山西、江苏和长办、黄委、武汉水电学院的代表,介绍了水利史志编纂工作的情况和经验。代表们畅所欲言,讨论了编写江河志和地方水利志的问题。

会议认为,召开这次编写水利史志会议是很必要和及时的,达到了提高认识,交流经验,动员、部署开展写史修志工作的目的,将对全国水利史志的编纂工作起很大的推动作用。

(一)

会议指出,我国有悠久的治水历史,有丰富的水利遗产。兴修水利,抗御水旱灾害,这是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几千年来一直成为治国安邦的重要课

题。建国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水利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全国兴修了大批的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保障城乡广大人民的安全,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涌现出大批治水英雄模范人物。同时也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号召“全党要大大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对中外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对各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有计划地编写水利史志,这正是研究和认识治水历史和现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会议认为,编纂水利史志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首先,可以使我们更充分地掌握水旱灾害的规律,了解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状况,总结水利建设的发展过程和得失。其次,可以为制定水利事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因地制宜进行水利建设规划,实行科学管理,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第三,可以向各部门、各方面如实地全面地介绍建国以来水利建设的发展和取得的成果,有利于工作的协同前进。第四,它反映的建设成就和科学技术水平,可以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第五,有利于积累和保存技术资料,可以为后代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总之,这是一项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一定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六中全会的决议为指南,认真作好水利史志的编写工作。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曾出现过《黄渠书》、《水经注》等伟大的水利著作,今天,我们一定可以用新的观点、方法和材料编写出无愧于我们时代的新的水利志。

(二)

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近几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各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流域机构和有关院校共同努力下,水利史志的研究、编纂、出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水利史的研究、编写方面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了几部较好的著作。《中国水利史稿》(上册)、《长江水利史略》等在社会上反映较好《黄河水利史述要》即将发行,《中国水利史稿》(中册)已进入审稿阶段,《淮河水利史简编》(修改二稿)正在审稿,《珠江水利史稿》、《太湖水利史》的编写工作也在积极进行,水利史的研究也做了不少工作。今年4月,正式成立了中国水利学会水利史研究会,将更有利于水利史研究工作的开展。

随着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的开展,水利志的编纂工作已经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北京、湖北、湖南、山西、河南、山东、宁夏等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和长办、黄委、武汉水电学院已经开展了编纂水利专志的工作,分别成立了编委会和编写班子,这些单位多数已初步拟定编写大纲,有的已开始试写了部分内容。

座谈会交流和总结了编纂水利志的经验。归内起来主要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是做好修志工作的关键。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但是对于我们水利部门来说,还是一项新的工作。许多同志还不大了解这项工作的意义和作

用，而这项工作又不是少数人能够完成的，必须依靠各个业务部门共同配合。因此，不断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工作才能开展。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单位，大都成立有水利志编委会或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列入议事日程，及时解决必要的经费和设备，为工作创造条件。

二、建立精干的编写班子，实行专业班子和发动群众相结合。要注意挑选熟悉本行业务、有一定的思想水平和写作能力、热心修志工作的同志来参加这项工作。同时要依靠和发动各业务单位，扩大修志队伍。编写人员要相对稳定，适当集中，并加强业务培训，使之能适应修志工作的需要。

三、拟定编目。编目是志书的总体设计必须认真研究，反复讨论，广泛征求意见，一定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体现科学性和现代性，体现新的时代特点和地区特点。

四、要在搜集整理资料上下功夫。资料是修志的基础。篇目拟定后，要以主要精力去广泛搜集资料，做到广征博采，巨细毕收。搜集资料的步骤一般是先内后外，先近后远，边搜集，边整理，边提供利用。要特别注意抢救“活”资料。搜集到的资料要及时进行科学整理，分类制卡，以便于查找使用。

五、编写阶段要做好试写工作，搞出示范。组织编写人员讨论，使其都能掌握编写要领，然后再进入全面试写，以保证写作质量和保持风格、笔调的基本统一。

(三)

对今后如何开展水利史志编写工作，经过与会代表的充分讨论提出以下设想和要求：

一、积极筹备江河志的编纂工作。初步规划在五年至七年内完成长江志、黄河志、淮河志、海河志（包括滦河）和珠江志的编写任务。上述江河志的编纂工作，分别由各流域机构负责组织。长办已提出初步的编纂方案，可供参考。长江志和黄河志可先行一步，有关各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要与流域机构互相协作，共同完成编写任务。上述五部江河志各自独立成卷，编纂完成以后，按统一规格出版。

其它主要江河，也要有计划地编志，由所在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提出编纂方案，逐步进行。

二、各省（市、区）的水利志，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进行编纂。已经部署编写地方志的省（市、区），水利（水电）部门要按地方志编纂领导部门的要求，积极完成水利专志的编纂任务。目前尚未编志的省（市、区），水利（水电）部门应积极进行水利志的筹备工作，自行安排。

三、继续完成编写出版水利史的计划。《中国水利史稿》中、下册，《淮河水利简史》的编写出版工作，要早日完成。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水利（水电）厅（局）要协同珠委完成《珠江水利史》的编写工作。

(四)

为了确保水利史志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会议认为当前应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编写水利史志工作的领导。建议各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和各流域机构成立水利志、江河志“编纂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对该项工作的领导。

二、建立编写班子。根据编写任务的轻重，要配备一定数量编辑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编志工作所需经费，请各省（市、区）水利（水电）厅（局）和流域机构，给予妥善解决。

四、档案部门应积极提供资料，支持编志工作。

五、培训修志干部，建议由部或各省（市、区），举办水利史志编纂训练班。

六、建议《中国水利》杂志编辑部，负责编印《水利史志通讯》（内部刊物），不定期出版，以传递和交流全国水利史志编写工作的信息和经验。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史(志) 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82)办宣字第19号

各流域机构,有关省、市水利(水电)厅(局),水科院,武汉水电学院,水电出版社:

兴修水利是历代治国安邦的一项重要措施。水利史(志)是我国五千年文明史和科学技术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组织各大流域水利史(志)、地方水利史(志)的编纂工作,对继承宝贵的文化遗产,开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为加强此项工作,经部领导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继续完成《中国水利史稿》中、下册和各大流域水利史的编写出版工作。已出版的《中国水利史稿》下册、《长江水利史略》,在社会上反映良好,引起国内外的重视,前者已译成日文在日本发行。《黄江水利史述要》已定稿付排,《淮河水利史简编》修改二稿正在审定,《珠江水利史稿》的编写也已开始,武汉水电学院的《中国水利史稿》中册初稿正在审查。希望有关单位善始善终,早日完成遗留工作。建议水科院抓紧《中国水利史稿》下册的编写,海委对已出版的《海河水利简史》进行修订。

二、组织编写《中国近代水利史稿》。近百年来的水利史,是整个水利发展史的重要阶段。各流域机构在完成水利史的编纂工作以后,要继续完成《中国近代水利史料》长江、黄河、淮河、珠江等专辑的编写工作。

三、组织编写水利史料。现在,水利界的许多老人还健在,要组织老科学家、老治河工作者撰写治水经验。《中国水利》杂志将辟专栏刊登,部办公厅宣传研究处将不定期出版《近代水利史料》汇集。

四、希望有关单位研究《中国水利志》和各大流域水利志的编写问题。水电部由宣传处牵头,邀请有关单位制定工作部署。考虑到各大江河水利志的编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希望有条件的流域机构设立水利志编委会和编辑部(组)。编委会由退居二线的老同志老专家组成,编辑部(组)负责日常工作。要结合近代水利史料和治水回忆录的编写,拟定近期工作安排,提出各大江河水利志编写的设想。

五、为交流经验,研究工作,部宣传处将于今年六月下旬在长办召开座谈会,请做好准备。参加会议的时间和代表名额另行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水利电力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水利志江河志编写工作的通知

(83)水电办字第48号

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水总,各工程局,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去年我部在武汉召开全国水利史志座谈会以来,全国水利系统编写水利志、江河志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中国已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水利(水电)厅(局)建立了水利志的编写机构,三个流域机构建立了江河志的编写机构,还有一些省、市、自治区和流域机构正在积极进行筹备工作。进展较快的单位有的已经拟定了编写大纲,有的已初步完成了部分篇章。

水利志,江河志既是地方志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水利部门的一项重要基本工作。通过对大量资料的系统整理,科学分析,真实记载,形成志书,无论对于了解和研究水利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工程的成败得失,对于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对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干部、教育群众、教育后代都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积极做好这项工作。

一、领导重视,把修志列为必抓的工作。凡是还未组成编写机构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和流域机构,在今年年底以前要建立起来,组成有现职领导同志和退居二、三线同志在内的编委会。并建立精干的编写班子,同时有老干部、老专家参加,力求做到“专人、专款、专办”,并及时解决修志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以利于开展这项工作。

二、要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对编写水利志、江河志提出的要求,继续贯彻去年部里转发的《水利史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2水电办字35号),争取五到七年内完成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和辽河等七大江河志的编写工作;其他重大水系如:东南沿海诸河、西南国际河流和新疆内陆河流志书的编写工作也要积极进行筹备。各省(市、区)的水利志要根据各自情况进行规划,逐步开展。

大型水利工程和重要的工程设施也要列入规划,编修专志。

三、各级水利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团结修志。当前要下大力扎扎实实做好资料的征集、整理工作。要有计划地组织和发动多年从事水利工作的老干部、老工程技术人员和老工人撰写“治水回忆”,边搜集边整理,大力抢救活资料。档案、资料和科研、设计部门要配合修志工作编印档案资料目录、索引,提供利用方便。

要注意地区之间、河流的上下游和左右岸，互通情况，分工合作。凡涉及同一事件、同一问题、同一人物等，各自叙述应力求一致，避免各说各的，互相矛盾。各流域机构要做好协调工作。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日

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江河 水利志编写工作座谈会的通知

(84)办宣字第54号

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 各流域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江河志、水利志编纂工作的开展, 经部领导批准, 拟定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下旬在安徽省召开第二次江河、水利志编写工作座谈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成立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
- 2、讨论拟订江河志编纂出版规划;
- 3、江河志、水利志编纂方面的有关学术问题的讨论和经验交流。

二、要 求

1、请各省和流域机构各推荐一位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为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理事, 名单请在五月底以前报部办公厅宣传处。

2、代表名额: 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一名, 各流域机构两名, 不能增加名额。

3、为了开好这次座谈会,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有关资料(如编纂大纲、编成章节初稿、专题资料)到会上交流, 组织对这方面有研究的同志撰写论文(有关江河志的性质、特点、继承和创新, 新方志与旧方志的区别, 江河志与一般方志的区别, 编志工作如何为现实服务, 资料的搜集、鉴别和整理, 框架篇目如何合理确定等方面问题的探讨), 提交会议讨论。提出何种资料, 请自行考虑决定, 于六月初寄送部办公厅宣传处3份, 并印15份, 带到会议。

4、现将《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章程》(草案), 印发给你们, 请将修改意见带到会上汇总。

5、请安徽省水利厅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工作。

6、会议报到日期, 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章程》(草案)

水利电力部办公厅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章程

(1984年6月17日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是在中共水电部党组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本会加入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为其团体会员。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江河志、水利志都属于地方志的范畴并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编修江河志、水利志是水利部门的一项基本工作。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学术民主，提倡科学精神，推动做好全国江河志、水利志的编纂工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1) 积极倡导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的江河志、水利志，开展学术研究活动，不断提高江河志、水利志的研究、编纂水平；

(2) 团结江河志、水利志编纂工作者，发挥咨询作用，协助领导和有关部门，制订好江河志、水利志的规划；

(3) 研究当代水利事业，开发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研究成果、资料 and 情报的交流；

(4) 加强与有关学术团体和研究工作者的联系和协作；

(5) 协同有关部门，举办各种培训班、讲习班、研讨会，普及修志知识，提高编纂水平；

(6) 编辑出版会刊和其它有关资料；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本会接纳各省、市、自治区水利(水电)厅(局)、各流域机构的江河志、水利志编纂机构以及有关研究单位为团体会员。本会在各地和各单位不设立分支机构。本会不吸收个人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活动；

- (3) 优先取得本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 (4) 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1) 遵守本会章程;
- (2) 执行本会决议,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3)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 运用江河志、水利志成果, 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制订或修改会章。理事会闭会期间, 常务理事会为本会的领导机构、

第九条 本会理事由参加本会的各团体会员推荐, 民主协商产生。理事会推举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

第十条 本会聘请学术顾问若干人, 指导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 本会设立秘书处、学术部, 负责联络和开展学术学动。为了加强联系, 理事会聘请通讯秘书若干人。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1) 水利电力部拨款;
- (2) 有关部门资助;
- (3) 本会举办的有关事业收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水利电力部内, 由部办公厅宣传处负责处理日常会务工作。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常务理事会。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第一届理事名单

(1984年6月17日通过)

丁福五(长办)	袁仲翔(黄委)	高国伟(淮委)
黎献荣(珠委)	王克非(海委)	尤志方(松辽委)
乔德昌(黑龙江)	丁宝钰(辽宁)	江浩(吉林)
段天顺(北京)	戴鸿钟(北京)	伍中(天津)
刘卿(河北)	张荷(山西)	王任平(内蒙)
李贵荣(宁夏)	王文琴(山东)	程家祥(江苏)
邓谷君(湖南)	茹民德(浙江)	苗金堂(上海)
蔡建平(福建)	汤维增(江西)	芦伯章(广东)
苏为典(广西)	涂建堂(湖北)	郭永金(湖北)
夏邦杰(河南)	徐为公(安徽)	马积虎(新疆)
王诺夫(甘肃)	张生云(青海)	毛光启(陕西)
樊西宁(云南)	唐继善(贵州)	张纪涂(四川)
黎佩虹(武水)	黄友若(水电部)	李启凡(水电部)
朱惠琴(水电部)	杨秀伟(水电部)	杨启声(水电部)
丁小川(水电部)	任润余(水电部)	周魁一(水科院)
郑连弟(水科院)	史梦熊(水利电力出版社)	(西藏、重庆)暂缺

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正副理事长 和工作人员名单

(1984年6月17日第一届理事会通过)

理 事 长	黄友若		
副理事长	李启凡	朱惠琴	段天顺
秘 书 长	仝润余		
副秘书长	杨启声	原更生	

《中国水利》水利史志专刊编委会

主 任 杨秀伟